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或因信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下列公告已經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

**滙 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010 年度第三次股息**

**以股代息選擇**

2010年11月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布將於2011年1月12日派發2010年度第三次股息每股普通股0.08美元予2010年11月18日已登記在香港海外股東分冊之股東，及於2010年11月19日已登記在英國主要股東名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股東。此項股息將以美元、英鎊或港元，或該三種貨幣組合之現金分派，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選擇而發行之新股的「市值」為：

**每股新股 10.4577 美元**

「市值」為6.5644英鎊之等值美元，此乃由2010年11月17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記錄之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場報價。

2011年1月12日以英鎊或港元派發之現金股息，將按倫敦之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4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所報之遠期匯率，由美元兌換成有關貨幣。本公司將會向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公布該等匯率。

有關股息安排的細節，將於2010年12月1日或該日前後郵寄予各股東；而股東必須於2010年12月29日或之前，將有關的選擇送達股份登記處。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白乃斌  
2010年11月24日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葛霖、紀勤、凱芝<sup>†</sup>、鄭海泉、張建東<sup>†</sup>、顧頌賢<sup>†</sup>、方安蘭<sup>†</sup>、范智廉、霍嘉治、歐智華、何禮泰<sup>†</sup>、李德麟<sup>†</sup>、駱美思<sup>†</sup>、孟貴衍<sup>†</sup>、穆棣<sup>†</sup>、駱耀文爵士<sup>†</sup>、約翰桑頓<sup>†</sup>及韋立新爵士<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